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宜倩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900

900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017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4年屏東縣各級童軍好品格暑期成長營活動」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4年6月20日(114)屏童理字第11404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114年8月24日(星期日)本縣鶴聲國民小學辦理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活動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一日，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縣長周春米公差

副縣長黃國榮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